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城实践的破题之年。一年来，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盯“走前列、争一流”奋斗目标，抓牢抓实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两件大事要事，统筹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五大工程”，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一体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学习教育洗礼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区纪委监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51次，研讨交流11次。建立“五个一”机制，编发“五项清单”，深化“五学联动”，推动实现“两个全覆盖”。量身打造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教育基地，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带头讲主题党课、作廉政报告，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延安精神再教育专题培训班，开展主题演讲比赛，旁听案件庭审，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筑牢政治忠诚、增强纪法敬畏、勇于担当作为。把理论学习与破解难题紧密结合，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制定班子及机关调研方案，提出改进措施33条，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促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检视问题见人见事。严格落实“四必谈”，明确谈心谈话“五条原则”，全面落实“三个讲明白”“十个谈清楚”，坚决做到“四个决不放过”，分级分类谈心谈话3轮次，切实做好思想

发动。聚焦主题教育六个方面和教育整顿“60个有没有”，自查检视5轮，查摆问题2129条，21名干部主动说明问题。认真开展党性分析，严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全面查摆问题、剖析根源、明确措施，切实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正身律己。

整治整改动真碰硬。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转立案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件1人，调整调离3人。扎实推进中央和省市纪委确定的16项专项整治，自主开展社交网络群组和规范纪检监察干部外出报备行为专项整治，清理解散群组1141个，组织处理7人。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紧密结合，健全制度机制34项。省纪委监委第五督导组多次给予肯定、推广经验做法，我区在全市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上交流发言。

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两个维护”坚强有力。聚焦监督主题。围绕“三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四大经济板块、五大主导产业”“525产业布局”，扎实开展政治监督护航行动，跟进“四大板块”成立监督专班，重点纠治不担当、慢作为等问题32个，对考核排名靠后的3家单位集体约谈，推动落地项目早开工、早见效。紧盯服务单位和窗口部门，深入开展“查服务意识、查服务效率、查服务态度”行动，跟进督促政务热线工单高效办理，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23件33人。我区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交流发言。

突出监督重点。聚焦“中国-中亚峰会”成功举办，成立监督专班，全员参与下沉值守，纠正问题109个，组织处理2人。聚焦选人用人，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出具廉政意见26批357人次，提出否定性意见3人。聚焦助企纾困，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

“亲商助企专项行动”，建立处级干部与重点企业一对一帮扶机制，协调解决问题12个。聚焦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明察暗访，针对影响子站数据、污染源造假问题立案查处2件4人。

提升监督质效。全面落实加强监督检查、提升监督质效的十条措施，健全政治监督清单和“室组委”联动监督机制，梳理年度监督要点6类31项，做到每项监督任务有学习、有方案、有清单、有指引、有研判、有报告，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重大项目落实、物业服务等事关全局、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深入调研，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调研成果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发挥协助引导推动作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更加健全。充分履行协助职责。更新“两个责任”清单，严格工作纪实制度，健全明责、督责、考责、问责体系。制定请示报告报备事项清单，向市纪委和区委请示汇报72次，提出意见建议27条，区纪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区委“一把手”交换意见100余次。深入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建议15条，为区委履行主体责任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三十二条具体措施，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组织5个街道、部门党组织“一把手”向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述责述廉、接受评议，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管所辖、严负其责。落实谈话提醒提示单制度，推动在职市管党员干部开展各类谈心谈话288人次。强化纪委书记谈话机制，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9名领导干部及时提醒，推动守土尽责。

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加强与审判、检察、公安、审计等

单位协同联动，构建问题线索快速移送机制，移交问题线索11件19人，持续放大监督合力。加强与民生领域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区纪委监委牵头抓总、职能部门主抓推动、派驻（出）机构跟进落实”的大治理格局。深化村（居）监督工作，推动监督融入基层治理，发现问题线索并推动立案8件8人，韩森寨街道在全市村（居）监督现场会上交流发言。

一体推进“三不腐”，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持续拓展。聚焦高压震慑抓查处。受理信访举报127件，重复件、纪内件、纪外件分别下降46.5%、15.4%和47.7%，成案率上升37.5%，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处置问题线索200件，立案144件，结案173件，处分128人，留置17人，移送检察机关10人，挽回经济损失2100余万元，其中处分、留置、移送人数同比增长26.7%、87.5%和400%，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突出本级管理干部查处，立案查处7件8人。集中力量办理指定管辖案件17件，特别是高质量查处了中铁电气化局西安电化公司有关人员严重违纪违法案，局党委书记从北京专程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聚焦“蝇贪蚁腐”抓整治。重拳整治教育、医疗、住房等11个领域突出问题，立案查处45件61人。深刻汲取莲湖区城管执法问题教训，扎实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解决问题34个。将群众反映强烈、信访举报集中的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纳入专项整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推动建立红黑榜考评机制，全区投诉量同比下降20%。

聚焦提质增效抓治本。深入开展“攻坚清零”行动，逐级约谈提醒室组委负责人11名，全年结案数增长9.5%，创近年新高。制定四类重点案件专项评查办法，加强办结案件自查评查，全面

提升办案质量。运用典型案件深化以案促改，推动健全监管制度57项，特别是深入剖析全区拆迁领域3起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根源，制定以案促改实施方案，督促部门、街道深入查找风险隐患，组织旁听法庭庭审，签订不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承诺书，推动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方。

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新风正气更加充盈。风腐同防同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扎实开展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专项监督，坚决防范违规吃喝、“公卡私用”等隐形变异问题反弹回潮，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1起50人。深入开展公务加油卡专项整治，对全区公卡使用情况全面过筛，深挖“私车公养”问题，立案查处30件35人，清退违规资金33万余元。

擦亮作风“名片”。深化作风建设示范区创建，协助区委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正风行动，研究制定巩固深化创建工作，着力打造具有部门特征、行业特性、层级特点的“清廉教育”“政务服务”“执法司法”“基层治理”4张新风名片，典型做法被全市党风政风热线栏目专题报道。

激励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持问责与容错同步启动、精准识别、大胆认定，帮助干部少犯错，犯了错误能及时纠错改错。有针对性开展回访教育74人，帮助受处分人员重拾信心、投身工作。规范澄清正名工作流程，建立集体研判、一案一评、联合评估机制，澄清正名12人，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

深入开展政治体检，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突出政治巡察。修订《十四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制定年度巡察计划，推

动巡察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常规巡察3轮，巡察街道部门党组织15个，以“直接巡察”“巡街带居”方式对38个社区延伸巡察，发现问题310个，移交问题线索18个，着力发现政治偏差。

狠抓问题整改。加强预警提示，参照市委第二轮6个方面24条普遍性问题，指导全区自查自纠。对国资集团、房地产三公司进行巡察整改“回头看”。制定共性问题整改方案，督促各街道和社区开展“前置整改”。会同职能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推动区委第二至第四轮和交叉巡察整改问题518项。

凝聚监督合力。加强巡后情况通报，强化各职能部门间信息互通、成果共用，提升日常监督效果，释放巡察“蝴蝶效应”。建立与财政、审计、统计、信访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形成被巡察党组织问题“大数据”。积极联系纪检、组织和审计等专业力量，加强集中会商研判，高效精准发现问题。

坚持抓在经常、严在日常，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强化纪律教育。扎实开展第六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4+3+N”系列特色活动62场次，编发《廉政教育专刊》，发放警示教育资料，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64起，组织149名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法规考试，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447份，切实增强纪律自觉。

强化纪律执行。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72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和第二种形态处理347人次、占93.3%，监督执纪执法进一步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纠，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严肃问责党员领导干部7人。

强化纪律自觉。制定清廉单元建设实施方案及创建管理办

法，召开清廉单元建设推进会，巩固提升西一路、韩森寨街道廉洁文化示范点建设，积极推进“清风入林话幸福”清廉品牌创建，以点带面推动清廉政新城建设走深走实。我区应邀参加西安广播电视台《党风政风热线》栏目访谈，6起清廉建设优秀实践案例被市纪委通报表彰，西一路街道在清廉西安建设现场会上交流经验。

重规范抓提升，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提拔重用15人，晋升职级15人，交流任职16人，树立“凭党性立身做事、靠实绩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稳妥有序推进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首次确定监察官等级100人。评选表彰年度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慰问干部及家属300余人次，激发走前列、争一流的精气神。

锤炼过硬本领。强化党建引领，建立“12345”党建工作机制，打造“清风护航廉润新城”党建品牌，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赋能互促。深化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持续抓好分级分类培训，举办全员脱产培训班2期，参与上级调训、组织业务培训10轮112人次，斗争本领进一步增强。

筑牢安全底座。区纪委会9次传达办案安全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严肃开展“首谈”44次、“首课”92次，逐级签订责任书，推动整改问题27个，压紧夯实安全责任。协调办公用房40间，建成干部档案、案卷档案和涉案款物室，强化硬件支撑。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接续开展纪检监察内网“安可替代”工程建设，国产化替代率稳步提升。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各级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6. 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

教育工作。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党员进行经常遵守纪律的教育。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定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10. 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2023年度，区纪委监委机关共设12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设1个下属事业单位，为区纪委监委信息中心（西安市新城区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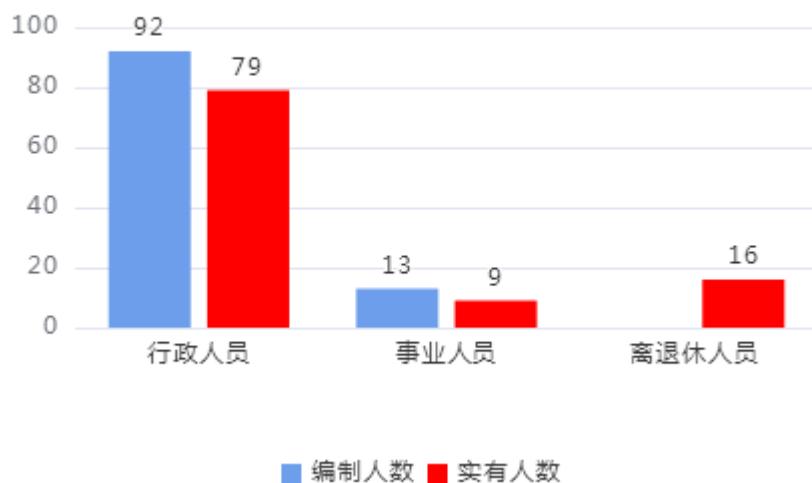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	------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5人，其中行政编制92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88人，其中行政79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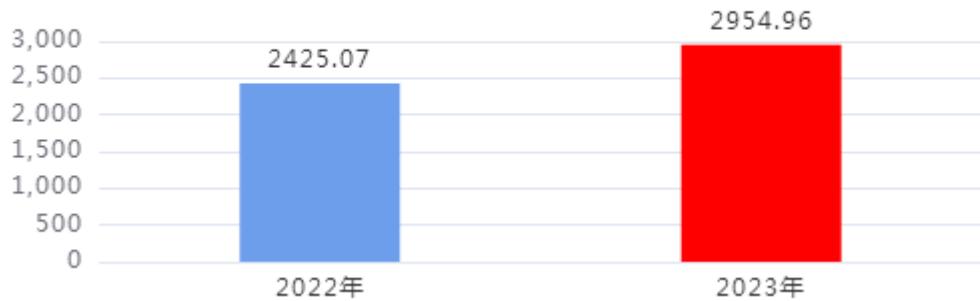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954.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29.89万元，增长21.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及办案数量增加，相应保障支出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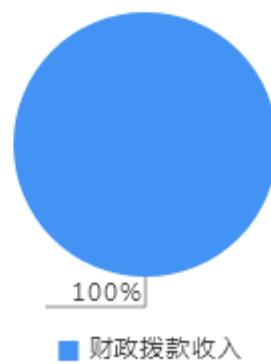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54.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54.9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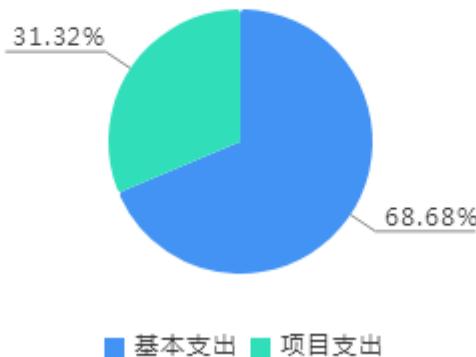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5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9.45万元，占68.68%；项目支出925.51万元，占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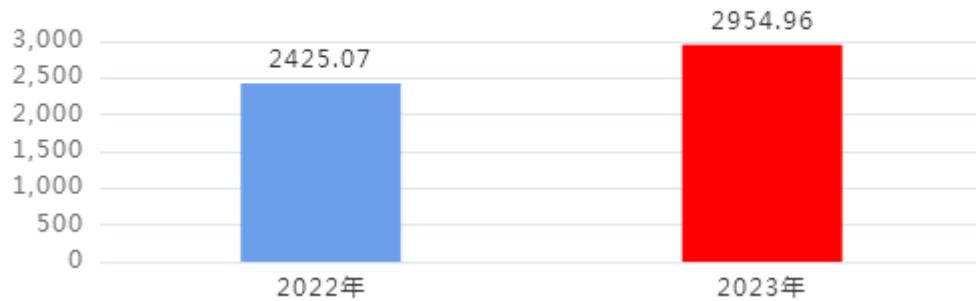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954.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29.89万元，增长21.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及办案数量增加，相应保障支出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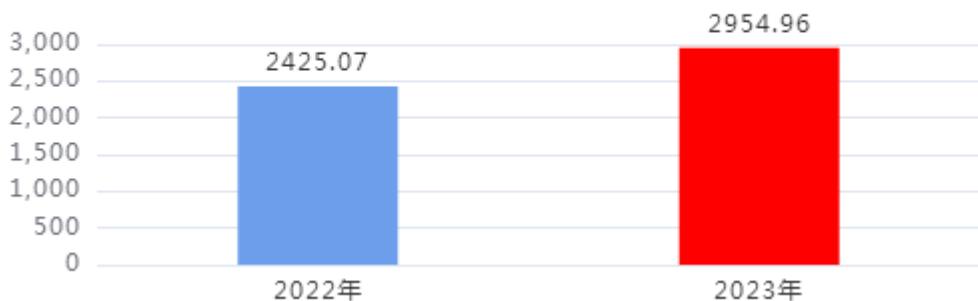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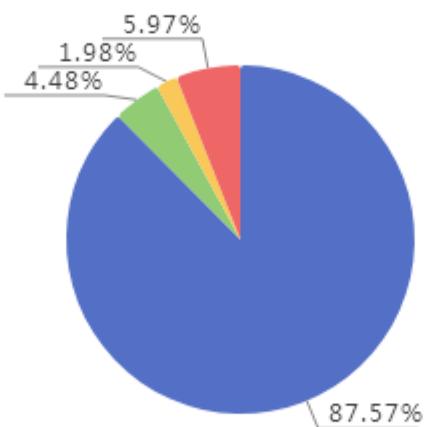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080.79万元，支出决算2,95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0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9.89万元，增长21.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及办案数量增加，相应保障支出提高。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520.68万元，支出决算1,84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84万元，支出决算74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纪检监察工作需要，案件办理数量增加，追加了相应办案保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4.14万元，支出决算13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51万元，支出决算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数量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0.69万元，支出决算5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数量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9.77万元，支出决算17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数量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9.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852.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77.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49万元，支出决算1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办案工作需要，执法车辆出勤参与办案检查次数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2.49万元，支出决算1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案检查等工作。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18.82万元，完成预算的94.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计划节约培训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安排，业务培训数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主要用于：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及召开“弘扬延安精神汲取奋进力量”延安精神再教育专题培训活动。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压减会议开支。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精简会议，压减会议开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7.50万元，支出决算177.06万元，完成预算的181.6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9.4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办案检查工作需要，办公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44.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0.32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制度等多项制度，配备了完善的办公设施设备，财务人员按规定对项目经费按实际进度进行计划申报和支付。

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实施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

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实施过程全都按照有关规定与管理制度执行。

本部门不涉及一级项目。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查案案件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9.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3年查案案件经费项目总体得分92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查办案件工作正常进行，重拳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11个领域。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风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2954.96万元，执行数295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1月-12月按计划时间完成处置问题线索200件，立案144件，结案173件，处分128人。重拳整治教育、医疗、住房等11个领域突出问题，立案查处45件61人。扎实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解决问题34个，立案查处10件20人。将群众反映强烈、信访举报集中的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纳入专项整治。立案32人，采取留置措施17人，移送检察机关10人，挽回经济损失2100万余元，罚没违纪资金1080万余元。修订《十四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制定年度巡察计划，组织常规巡察3轮，覆盖街道部门党组织15个，发现问题310个，移交问题线索18个。凝聚监督合力。建立与财政、审计、统计、信访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对国资集团、房地产三公司进行巡察整改“回头看”，督促整改问题14个。制定共性问题整改方案，督

促各街道和社区开展“前置整改”，推动解决问题86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的预算，同非税收入实际缴款金额有差异，原因是违纪违法资金的收缴具有无法预测性。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2. 加强同执纪执法干部的沟通，对案件的违纪违法资金提前预判和研判，减小预算和实际收缴的差异。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查案案件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2，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查案案件经费项目2023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45005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8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4.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5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54.96	总计	60	2,95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4.96	2,95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74	2,587.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87.74	2,587.74						
2011101	行政运行	1,840.77	1,840.7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97	74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9	13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4	13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4	13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6	5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6	58.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6	5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6	17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6	17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6	17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4.96	2,029.45	92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74	1,662.23	925.5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87.74	1,662.23	925.51			
2011101	行政运行	1,840.77	1,653.41	187.3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97	8.82	73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9	13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4	13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4	13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6	5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6	58.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6	5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6	17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6	17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6	17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87.74	2,58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39	13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46	58.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36	17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4.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54.96	2,954.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954.96	合计	64	2,954.96	2,95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54.96	2,029.45	92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74	1,662.23	925.5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87.74	1,662.23	925.51
2011101	行政运行	1,840.77	1,653.41	187.3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97	8.82	73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9	13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4	13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4	13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6	5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6	58.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6	5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6	17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6	17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6	17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5.43	30201	办公费	55.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3.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3.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9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1	差旅费	1.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3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52.39	公用经费合计					17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49		12.49		12.49		1.00	20.00		
决算数	12.49		12.49		12.49			1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查案案件经费项目 2023 年度部门重点

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评价

省、市专项资金评价

区级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查案案件经费

评价部门：（加盖公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查案案件经费项目 2023 年度部门重点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该项目依据区纪委常委会纪要文件内容，2023 年预算资金 69.5 万元，用于办案过程中的办案场所费用、办案差旅费、业务咨询费、鉴定费、医务费、安全员工资等支出。实施后可达到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抓好主责主业，落实好监督执纪问责责任的效益。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市纪委全会和区党代会部署要求，突出政治监督这个首责，增强“两个维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突出监督保障这个主题，增强护航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三不”一体这个方略，增强正风反腐的系统性和协调性。突出纠治“四风”这个关键，增强作风建设的坚定性和持久性。突出系统集成这个标准，增强体制改革的目标性和目的性。

2. 阶段性目标

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紧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筑牢疫情防控屏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筑牢惩治震慑“后墙”，着力提升案件查办质效，坚决守住办案安全底线。提高拒腐防变觉悟，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完善巡察工作格局。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全面落实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提升监督执纪执法规范化水平。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锤炼担当尽责的本领能力，涵养一尘不染的过硬作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强化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全流程管理，创新纪检监察工作组织方式，优化业务流程，长期提高纪检监察人员综合素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对象和范围： 2023 年度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我单位以绩效导向、目标管理、信息公开等原则为导向，对资金的预算编报、预算执行、审批权限、资产管理、报销流程等作了细致规定。对部门预算的编制、审核、执行和管理、监督、评价等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管理措施，执行项目立项、审批、资金使用等有严格的规定程序和手续，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制度等多项制度，配备了完善的办公设施设备，财务人员按规定对项目经费按实际进度进行计划申报和支付。

本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实施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实施过程全都按照有关规定与管理制度执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绩效的相关要求，全面加强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利用预算项目资金，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查办案件工作正常进行。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案件查办立案数 144 件；案件查办结案数 173 件。

2. 质量指标：办案质量有所提高；追缴违纪资金 41 笔，处置问题线索 200 件。

3. 实效指标：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成本指标：办案资金完成经费 33.11 万元；办案涉及“三公”经费支出 12.49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追缴违纪资金 1080 万。

2. 社会效益指标：形成风清气正良好的社会风貌；重拳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 11 个。

3. 生态效益指标：开展生态领域相关专项整治 1 个。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强化查办案件警示震慑效应，计划长期执行该项任务。
5. 满意度指标：重拳整治教育、医疗、住房等 11 个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新成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的预算，同非税收入实际缴款金额有差异，原因是违纪违法资金的收缴具有无法预测性。

六、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

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查案案件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4/4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4/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4/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4/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10